

中广核定远县七里塘乡二期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4日，中广核新能源（定远）有限公司根据中广核定远县七里塘乡二期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七里塘乡境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三部分：光伏区、集电线路和升压站。

①光伏区：光伏场区共组成32个光伏发电单元（箱变容量800-3150kVA）。光伏场区每26块光伏组件组成一个组件串，每14-18个组件串接入1台196kW组串式逆变器，共安装256台组串式逆变器。每4-16台196kW组串式逆变器接入一台800-3150kVA箱变，共安装32台箱变。

②集电线路：布置7回10kV集电线路，每3~6个光伏发电单元连接一条集电线路。集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为主，电缆线路为辅形式，全线路径长28.933km，其中架空25.373km，电缆回路3.56km。

③升压站：升压站占地面积6451m²，容量为50MW，电压等级110kV。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2年3月7日，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中广核定远县七里塘乡二期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125-44-03-003268。

2、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中广核定远县七里塘乡二期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6月7日通过专家审查并取得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意见的函“环评函〔2022〕25号”。

3、2022年7月，因二期工程原光伏场区选址位于孙集水库水面，与《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2022年5月20日）中“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的要求不符，中广核新能源（定远）有限公司决定将项目光伏场区重新选址。重新选址后的光伏场区位于孙集水库四周2.5km范围内的21个池塘水面，不再占用孙集水库水面；同时重新选址后的光伏场区所占用的池塘水面不属于“水河湖[2022]216号”提到的河道、湖泊、水库。2022年8月，建设单位重新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中广核定远县七里塘乡二期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10月10日通过专家审查并取得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意见的函“环评函〔2022〕65号”。

4、2022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中广核定远县七里塘乡二期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8月23日通过专家审查并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的函“滁环函〔2022〕215号”。

5、项目于2023年5月进行项目的开工建设。

6、项目于2024年8月完成光伏区、升压站以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并进行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4526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3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广核定远县七里塘乡二期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报告表中的工程内容、平面布置等相比较，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升压站指标与环评报告表中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上看，实际工程与报告表所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运营期通过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升压站的绿化，不外排，本项目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升压站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三）固废

废光伏组件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由厂家回收；废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暂存于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运送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噪声

升压站的主变选用符合国家噪声的标准，主变设置基础减振，升压站周围种植绿植进行吸噪。

（五）生态环境

施工期通过控制施工界限，限制人员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土方开挖避开雨季及大风天气，减少水土流失，通过渔光互补和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措施，降低对农作物以及植被的影响，项目建设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沿线的无珍稀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短暂且有限的，施工期对生态影响较小。

（六）电磁环境

升压站四周设置实体围墙；升压站内设置防雷、接地和过电压保护；设置警示牌等标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治生态破坏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影响

本项目采用“渔光互补”建设方案，光伏场区所占用的各池塘没有发现需要特殊保护的水生生物和鱼类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等特殊的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升压站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且占地面积较小，光伏场地占用七里塘乡境内的各池塘水面，不占用基本农田。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并采取相应恢复措施以后，其不利环境影响将不再发生。

本工程施工建设及试运行阶段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

（二）声环境

主要为主变、箱式变压器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现场监测可知，升压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三）电磁辐射

主要是升压站产生的辐射，通过现场监测可知，升压站四周各监测点位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分别满足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公众曝露限值，即工频电场限值：4000V/m；工频磁场限值：100μT要求。

（四）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在升压站内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升压站周边的绿化，不外排。

（五）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升压站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六）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损坏的光伏组件、蓄电池、生活垃圾以及废变压器油。废光伏组件堆放于升压站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运送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中广核新能源（定远）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附件 验收会签到表

《中广核定远县七里塘乡二期 5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illegible]